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至3月13日，纽约

### 2020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阿卜杜勒哈米德·赛义德·阿特尔布先生(埃及)

####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3/293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73/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3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20 年实质性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

3. 会议由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在 2 月 17 日第 262 次(开幕)会议上，大会主席向委员会讲话。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4.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实质性问题上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6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萨姆森·森迪·伊泰格博耶(尼日利亚)



副主席：

亚历杭德罗·贝迭尔(阿根廷)

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

鯨博行(日本)

马里乌什·莱维茨基(波兰)

报告员：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阿卜杜勒哈密德·赛义德·阿特尔布(埃及)

###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A/AC.121/2020/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情况通报。
7.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20/L.2](#))。

### D. 工作安排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本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 2020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20/INF/2](#) 号文件载有会议文件清单，[A/AC.121/2020/INF/4](#) 号文件载有与会者名单。

###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10. 在 2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262 次至 26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摩洛哥(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印度尼西亚(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欧洲联盟(同时以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的名义)、澳大利亚(同时以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名义)、秘鲁、印度、瑞士、爱尔兰、巴

西、泰国、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乌拉圭、伊拉克、智利、埃塞俄比亚、挪威、乌克兰、危地马拉、尼泊尔、古巴、越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马里、牙买加、日本、萨尔瓦多、墨西哥、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菲律宾、意大利、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厄瓜多尔、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尼日利亚、肯尼亚、苏丹、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吉布提、卢旺达和以色列代表作了发言。

11.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2. 2月19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以及人力资源厅行政法司司长(代表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他们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互动对话。工作组还听取了政治建设和和平事务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司司长(代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并与他进行了互动对话。

13. 全体工作组及其两个工作分组于2月21日至3月13日举行会议，完成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

### 三.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4. 在3月13日举行的第26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 ]至[ ]段)，供大会审议。

###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五. 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16. [待插入]

## 附件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4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下列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博茨瓦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刑事法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骑士团。